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25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09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张庆福、滕延超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县公安局建立对校园及周边定期巡查机制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们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关于你提出常态化巡查，覆盖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占道经营问题的提案。我局高度重视，针对学校周边占道经营问题，将强化日常巡查管控，实行错时值班制度，在上放学重点时段，安排专人定时、定点开展巡查治理，切实维护校园周边环境秩序。

你们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26年6月2日



领导签发:

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2日印
